

以斷貨方式要求下游經銷商調漲售價，小心違法！

事業既與下游經銷商訂定商品經銷合約，除有正當理由，不得以停止供貨方式，限制下游經銷商之定價自由。

■撰文＝黃明超
（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視察）

案例背景

A公司為我國關節內注射劑製造商，其產品係透過下游經銷商銷售至國內醫療院所，於國內關節內注射劑市場具有相當程度之市場力。公平會接獲檢舉，A公司於民國112年間得知B經銷商對醫療院所新一年度之報價金額後，竟要求B經銷商需以一定以上之價格與醫療院所重新議價，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有關限制轉售價格之規定。

限制轉售價格行為認定

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所供給之商品設定轉售價格，或對交易相對人就其銷售商品予第三人後，就該第三人銷售價格為間接限制，而剝奪經銷階段廠商自由決定價格之能力，原則受公平交易法限制轉售價格規定所禁止，倘無正當理由，事業不得為限制轉售價格行為。而於違法行為認定上，除須就採行限制轉售價格事業所具有市場力予以考量外，亦須就事業所採行限制轉售價格行為，是否產生實質限制效果進行觀察，方得以充分論斷。

案件事實及調查經過

經公平會調查，A公司於與B經銷商之合約載明為因應市場狀況，產品之市場訂價或調整，應與A公司先行討論後再發行，上述約款已有拘束或影響經銷商定價自由之虞。A公司於

112年間得知B經銷商對醫療院所新一年度之報價金額後，即使B經銷商已與醫療院所商定關節內注射劑之合約採購價格，仍要求B經銷商以近3倍以上之價格與該醫療院所重新議價，且在議價完成前，就B經銷商為履行該醫療院所採購合約之訂單暫停出貨，形同以斷貨方式，迫使B經銷商接受A公司所提出之市場價格，已限制B經銷商關節內注射劑產品之轉售價格。因A公司具有一定程度之市場力，又無促進品牌間競爭或其他有關競爭考量之經濟上合理事由，因此公平會認定A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限制轉售價格規定，決議處分。

結語

公平會提醒業者，事業採行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為，將使下游業者無法依據各自面臨之競爭狀況及成本結構訂定售價，為公平交易法原則禁止，事業經營應切實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，避免觸法。

